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①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 主编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福利与权利

——挪威儿童福利的法律保障

■ 贺颖清/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①

福利与权利

——挪威儿童福利的法律保障

贺颖清 著

郝杰英 审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利与权利/贺颖清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4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1109-053-8

I. 福... II. 贺... III. 儿童福利—福利制度—研究—挪威 IV. D753.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5101 号

福利与权利
FULI YU QUANLI
贺颖清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2 次
印 张: 7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88 千字
印 数: 1501 ~ 2500 册

ISBN 7-81109-053-8/D·048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2000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创设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录了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编 委 会

主 任：郝杰英

副 主 任：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委 员：郝杰英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肖建国 杨正鸣 金其高

麻国安 谭晓玉 尹 琳

刘 强 贺颖清 陈 晨

主 编：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
研究所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执行主编：鞠 青 姚建龙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2004）

序 言

近年来，我国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以及犯罪预防工作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还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特别是对此领域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和深入。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一直致力推动国内儿童和青少年研究事业的发展，每年以“少年儿童研究文库”、“青年研究文库”、“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青运史研究文库”的形式组织和资助该领域研究成果的出版。

基于以上原因和条件，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于2003年年初发起组织编写一套针对国内突出问题的青少年法律丛书，这一想法随即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的响应和支持。于是有了两个所贯通南北的合作，经过十余位作者和编者一年多时间的辛苦劳动，终于有了现在这套丛书的出版。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做到对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透彻分析，引发全社会对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问题的关注，推动实践工作的开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青少年

法学研究领域的空白，提高该学科的研究深度和成果质量，推动学科的发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组织和动员一批中青年学者投身于未成年人法学领域的研究，壮大队伍，培育人才。

我们同时也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帮助开设青少年法学课程的学校和教师解决授课素材缺乏这一现实问题，使青少年法学课堂具有更充实、更吸引学生的内容。

作为这套丛书的编委会，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作者的辛勤耕耘，谢谢大家把自己的所学、所知和所思与读者分享。我们也要感谢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资助，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配合，正是这种富于远见的合作使我们把想法变成了现实。我们期待着读者的阅读、评判和指教。

丛书编委会

2005年3月

作者简介

贺颖清，女，1968年生，四川省资中县人。1990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3年于挪威奥斯陆大学学习，专业为人权理论与实践，获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讲师。发表过数篇经济管理方面的论文，并参与了两部相关著作的撰写。现主要研究儿童权利保护问题，发表的论文有《儿童体罚问题研究》。

目 录

导言：挪威福利制度的简要介绍	(1)
第一章 儿童福利制度的简要介绍	(9)
第一节 儿童福利与儿童权利的关系	(9)
一、儿童福利的内容	(9)
二、儿童福利与儿童权利	(13)
第二节 儿童权利的国际准则	(19)
一、国际儿童权利发展状况的简要介绍	(19)
二、儿童的基本权利	(24)
三、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	(25)
第二章 挪威儿童福利的制度保障	(33)
第一节 处于社会变化中的挪威儿童	(34)
第二节 挪威政府的责任	(41)
一、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41)
二、挪威各级政府的责任	(42)
三、挪威政府采取的促进儿童福利的政策和措施	(50)
第三节 挪威儿童福利制度保障的法律依据	(60)
第四节 儿童事务监察使制度	(62)

一、挪威的监察使制度	(62)
二、挪威的儿童事务监察使制度	(66)
第三章 挪威的家庭福利制度	(74)
第一节 家庭在儿童生活中的作用	(74)
一、家庭的概念	(74)
二、国家干预家庭生活的根据	(76)
第二节 挪威的家庭政策	(81)
一、挪威家庭政策的发展概况	(81)
二、家庭福利	(86)
三、其他的家庭福利	(99)
四、子女补贴 (children's pension)	(107)
第三节 妇女的权利	(108)
一、怀孕妇女的权利和补贴	(108)
二、哺乳母亲请假的规定	(110)
三、妇女的其他权利	(111)
第四节 对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	(116)
一、挪威家庭的基本生活状况	(116)
二、挪威政府对低收入家庭的支持	(118)
第四章 儿童的医疗健康保障	(120)
第一节 儿童健康服务体系	(120)
一、全科诊所	(122)
二、市母亲和儿童健康站 (mother and child health clinics)	(124)
三、学校卫生服务中心	(126)
第二节 挪威政府保障儿童健康的相关措施	(127)

一、预防和治疗精神疾病	(127)
二、父母指导 (parental guidance) 与家庭辅导	(129)
三、其他的健康问题及其措施	(134)
第五章 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140)
第一节 学龄前儿童的教育	(141)
一、日托中心的作用	(141)
二、日托机构对儿童及其父母的影响	(150)
第二节 挪威的小学和中学教育	(156)
一、挪威小学和中学教育简介	(156)
二、挪威中小学教育的特点	(158)
三、其他的教育形式	(167)
四、丰富多彩的休闲娱乐活动	(168)
第六章 儿童福利服务	(174)
第一节 《儿童福利法》及其价值	(175)
一、《儿童福利法》的历史沿革及其作用	(175)
二、儿童福利服务的价值以及对儿童福利 工作人员的要求	(176)
三、儿童福利服务中体现的儿童权利	(177)
第二节 儿童福利服务的原则和内容	(182)
一、儿童福利服务的原则	(182)
二、儿童福利服务的内容	(183)
三、少年犯的预防和改造	(194)
结束语 依然在发展中的挪威儿童福利制度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3)

后 记 (207)

导言：挪威福利制度的简要介绍

在北欧国家中，瑞典是高福利国家的代名词。几乎所有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研究的著作都会将瑞典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①实际上，挪威也是典型的现代福利国家。但是，挪威的崛起远晚于瑞典。直到1905年，挪威才从与瑞典的联盟中退出，建立了独立的君主立宪制的国家。1905年之后，部分得益于外国的资本，挪威开始从农业国向工业化国家过渡。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30年时间里，挪威的经济持续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3倍。^②与此同时，从事第一产业的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劳动人口减少了2/3，第二产业的工业稳定增长，第三产业中所有形式的公共或私人的服务事业则得到了迅速的扩张，挪威从工业社会进而向后工业社会发展。在经济快速稳定增长的同时，挪威政府把大量的资金投入到了社会福利体系的建设当中来。在此期间，政府提供的儿童补助基金和健康宝贝诊所（well-baby clinics）有了大量的增长，包含了免费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老年退休金、失业补助金等项目的社会保障制度也牢固地建立起来，形成了一个比许多西方国家更加平

① 这大概是因为福利国家的社会民主党形象（该党派主张“给所有的人，给每一个人最高水平的质量”）在瑞典最清晰。参见[法]安德烈·比尔基埃、克里斯蒂安娜·克拉比什-朱伯尔、玛尔蒂娜·雪伽兰和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著，袁树仁、赵克非、邵济源、董芳滨译：《家庭史》（第三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672页。

② 20世纪70年代是挪威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年增长率平均在4%左右。

等和平均的社会。

目前,挪威第一产业的产值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从业人口仅为总劳动人口的6%;工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2%;第三产业的产值则占到国民生产总值中的64%,^①成为世界上发达的现代化工业国家之一。挪威也是当今世界生活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②失业率比多数欧洲国家要低。除渔业外,石油类产品是挪威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挪威是世界第六大石油生产国,是西方世界中惟一的石油出口多于消费的国家。由于有丰富的石油资源,挪威成为世界上少有的存在财政节余的国家,^③这也为挪威的国家福利政策提供了资金基础。

福利国家的标志是由政府来提供福利,而非由个人或慈善等非营利机构来提供福利。^④在福利支出总额中,政府的公共支出应占绝大多数。挪威用在社会福利和保健上的支出为预算的35%。两部法律——《国民保险法》和《社会保健法》则是国民要求并享受权利的基本依据。

挪威的社会福利和保健资金主要来自国民保险税。国民保险是一项集体保险计划,所有挪威居民都是该计划的服务对象。所有雇佣劳动者都要从他们的收入中拿出固定的一部分,用来交纳国民保险税。没有参加工作的配偶、失业者、学生以及其他没有工资的人不必交纳社会保险税,但仍有资格享受社会保险福利。挪威人所得到的失业补助、病假工资和退休金的多寡取决于个人在失业、生病

① 秦傲松主编:《挪威王国》,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② 根据1998年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经济发展指数报告,挪威国内生产总值为1199亿美元,居世界第29位;人均2.5万美元,仅次于瑞士和日本,居世界第三位。

③ 从1992年起,挪威的国内生产总值连续6年增长3%以上,实现了低失业率、低通货膨胀率,既无内债又无外债,国家预算盈余的奇迹。但从1997年9月以来,受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经济发展速度有所减慢。

④ 孙炳耀主编:《当代英国瑞典社会保障制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另见《欧洲社会宪章》,宪章将实现国民福利的义务加给了缔约国政府,这意味着承认了福利不能像自由时期那样留给个人去实现。

以及退休之前的收入的多少。

养老支出在福利国家支出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从人口统计来看，挪威正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这表明退休金、养老金、医疗保健的支出负担在增大，为老年人提供护理和保健的任务将更为繁重。自1971年以后，挪威所有以前的私人养老金计划、政府保险和养老体系都已被国民保险计划代替，从而保证了每一个人都能得到最低的退休金，而不管他们的经济状况如何；每一个人都有权利得到基本的养老金，并且养老金的数目会随着通货膨胀的变化进行指数调整。

在挪威，人们的退休年龄是67岁。据1995年的生活条件调查报告，67岁以上的挪威人中，有40%的人身患疾病；大约40%的67岁以及67岁以上的人在家中得到照顾；大约8%的人生活在疗养院中。年龄超过八旬的人中，近40%的人在家中得到照料，17%的人生活在福利机构中。从1988年至1997年，家庭护理以及社会保健服务机构的年工作量共增加了52%。^①由于老人与年轻人通常异地而居，挪威妇女的就业比率又非常高，今后家人照顾老人的可能性会更小。因此，需要由政府提供更多的疗养所改善老年人的护理状况。

挪威的医疗保健服务是其福利制度的基础。人人都能享受到优质的公共保健服务是挪威政府的目标。保健服务的分配根据的是需要，而非支付能力。挪威对私立医院进行严格的限制，私立医院很少，规模也非常小。由政府负责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和医院。医院提供的照料是免费的。医疗支出在挪威的福利支出中占有很大的比重。1998年，挪威卫生保健的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9%，人均2017美元，高于欧洲国家的平均水平。公共支出则占到总支出的82.2%（1997年）。由于挪威的人口不多，居民稀少，挪威的

^① Malfrid Bolstad : *Norway's Social Security and Health Service*. 作者马尔弗里德·博尔斯特德是一位自由撰稿人，该文刊登在挪威外交事务部网站上。

医疗健康服务也是分散的。挪威有 5 个保健地区、19 个郡和 435 个市，他们分别承担各自的医疗保健服务。在中央一级，国家健康和社会事务部、国家公共卫生协会（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ublic Health）和国家健康委员会（the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负责监管卫生保健体系。地方健康委员会负责在 5 个卫生区域实施国家健康政策目标。19 个郡的郡议会（county council）负责计划、提供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综合性医院和精神病院，为酗酒和吸毒者提供特殊的照料以及为成人提供牙齿的保健等。全国 435 个市负责初级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事业，通常包括三方面的工作：医疗保健、婴幼儿保育及家庭护理以及社会福利。相应地，1984 年以后，由市财政负责基本的医疗保健，郡一级医院和中央级医院的支出均纳入政府预算。从 2002 年年初开始，郡政府提供的医院和心理健康服务的责任转移给了中央政府。

失业是人一生中难免会遇到的困难处境。不论是经济大环境的原因引起的失业，还是由于自身的原因需要调整工作或追求自我完善期间的暂时性失业，都难免会带来精神和物质上的损失。失业救济为劳动力的休养生息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在挪威，所有曾经工作过和收入达到某种最低限度的人都有权利领取失业救济，政府的支付期限在 78 周或 156 周内，由国家劳工局设在地方上的办事处负责监督失业救济的发放。但失业救济补助远低于工人的平均工资，并且要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例如，登记领取失业救济的人不能拒绝分配给他们的工作。

其他需要社会救助和服务的人员也可以从政府那里得到帮助。例如，市社会福利机构要负责安置酗酒或吸毒者入住治疗机构进行最长为 3 个月的治疗。

在挪威政府提供的福利项目中，儿童福利占据一个很重要的位置。挪威政府对儿童的重视源于各国对儿童问题达成的一个共识，